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与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鸟科技”）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珠海诚志通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小鸟科技偿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并裁决其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了上述案件，案件编号为珠海仲裁字（2017）第6号。仲裁当事人、纠纷起因、仲裁请求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而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小鸟科技和珠海诚志通未就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仲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为维护自身权益，珠海诚志通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龙岗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3,694,893.72 元；

2、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计算，货款 1,194,215.72

元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货款 123,462 元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货款 2,377,216 元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 130,000 元；

4、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仲裁期间的保全费 5,000 元；

5、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仲裁费 14,658 元；

6、被告郑祖潮、林荟、郭杰对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祖潮、林荟、郭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45,487.78 元（该费用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郑祖潮、林荟、郭杰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小鸟科技及郑祖潮、林荟、郭杰执行判决或提起上诉的情况尚不确定，因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粤 0307 民初 482 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